

中國醫藥大學台中學生宿舍寒暑假辦理退離舍及借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明學字第 110000538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明學字第 1110004970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要點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台中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第四條訂定，以使本校原住宿生、校內各單位（含系學會、社團等）、校外學術機關團體、救國團研習營隊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或申請學生宿舍退離舍、繳費、借住相關事宜有所依循，並充分發揮學生宿舍功能。
- 二、 寒暑假離舍及留住：
- (一) 寒暑假期間留校住宿，以原住校之學生經核准者為原則，餘應一律於學期考試終了後二日內，將寢室打掃清潔，由室長實施初檢，填寫及核對「離舍寢室設備檢查單」後交給樓長，再由樓長實施複檢，經樓長簽名認可後，才可辦理離舍手續。離舍前要求事項如下：
1. 請將寢室牆上海報、掛鈎清除，不可有任何雜物。
 2. 寢室地面及二人房小陽台需保持清潔無污垢，牆角不可有灰塵、雜物。
 3. 寢室內書櫃、桌面、抽屜、衣櫃及床鋪需淨空，請務必擦拭清潔。
 4. 寢室內浴廁磁磚（包括地面及牆壁）需保持清潔無污垢；馬桶內不可有黃漬；洗手台及置物架需淨空洗淨；排水口不可有毛髮。
 5. 所有行李（含書櫃上書籍及雜物）須打包裝箱，不可散落四處。
 6. 寢室內公物須清點齊全。
 7. 離舍前，須關閉寢室內之電源、門、窗及空調。
 8. 垃圾請先行分類，並自行送至垃圾回收區分類回收。
- (二) 寒暑假期間留住或離舍，均須向輔導員、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教官辦理申請或登記。
- (三) 寒暑假期間不使用之寢室，一律關閉並上鎖，除輔導員及檢查修繕外，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開啟，違者視情節嚴予議處，如因開啟招致公物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(四) 暑假期間各單位辦理之營隊、社團或個人申請借住學生宿舍，經核准留校住宿者，床位將由住宿服務中心重新編排，按指定寢室集中住宿，並須遵守宿舍一切規定，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應依指定位置遷移。
- (五)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應按規定繳交寒暑假住宿費。
- 三、 借住對象：
- (一) 寒假期間僅借予本校原住宿生。
 - (二) 暑假期間原住宿生申請留住者。
 - (三) 暑假期間因受訓或學術研討及其他活動，須借住學生宿舍者。
- 四、 申請手續：由借住單位備函或簽會本校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申請之。

- 五、 申請寒暑假期間借住時間：
- (一) 寒假期間申請住宿者，應於次年一月十日前完成申請。
 - (二) 暑假期間申請住宿者，應於當年六月十日前完成申請。
- 六、 申請床位數限制：以不影響本校住宿生寒暑假之住宿為原則。
- 七、 寒暑假期間住宿費收費標準：
- (一) 寒假期間全期住宿者，按住宿費及清潔維護費之四分之一收費。
 - (二) 暑假期間全期住宿者，按住宿費及清潔維護費之二分之一收費；住宿一個月按住宿費及清潔維護費之四分之一收費。
 - (三) 未達一個月或達一個月但未達二個月，畸零日(含假日)部分收費：四人房每日以 200 元計，二人房每日以 220 元計，清潔維護費 100 元/次。
 - (四) 另須繳交下列費用至住宿服務中心：
 - 1. 管理費：200 元/房。
 - 2. 本校學生如需使用冷氣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宿舍冷氣卡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 - 3. 本校教職員與經本校行政學術單位舉辦活動之團員：
 - (1) 住宿保證金：100 元/人。
 - (2) 門禁卡保證金：200 元/卡。
 - (3) 冷氣卡保證金：100 元/卡，及冷氣使用費用：40 元/天/房。
 - 4. 非本校教職員生經核准之入住人士：
 - (1) 住宿保證金：2000 元/人。
 - (2) 門禁卡保證金：200 元/卡。
 - (3) 冷氣卡保證金：100 元/卡，及冷氣使用費用：40 元/天/房。
- 八、 繳費規定：
- (一) 各申請單位(團體)應於進住宿舍前一週，持核准函或簽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住宿費。
 - (二) 原住宿生或校內個人申請暑假期間住宿者，須於申請登記住宿時，一併繳費。
- 九、 寒暑假期間進住手續：
- (一) 借住單位或個人應於進住宿舍前一週，持繳費收據向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辦理床位登記。
 - (二) 借住單位或個人於進住宿舍前，由宿舍輔導員陪同檢查借住寢室及公物。
- 十、 借住單位應負責要求借住宿舍學員，按指定床位住宿，並配合宿舍門禁及作息時間，及遵守宿舍各項管理規定，違犯者得勒令退宿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- 十一、 退舍手續：
- (一) 借住單位負責人於活動結束退宿前，應先行檢查各寢室。
 - (二) 退舍前，請洽輔導員檢查各項設備有無損毀，並經確認及測試合格後，始可退還住宿保證金、門禁卡保證金及冷氣卡保證金。
 - (三) 門禁卡及冷氣卡若損毀或遺失，則不退還卡片保證金費用。
- 十二、 住宿期間如有毀損公物，一律照價賠償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